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庭維  
電話：(02)7736-5901  
電子信箱：waynetwchang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13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署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4013593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013593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4013593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40135933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12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54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志工獎勵資格、申請方式全面線上化，以及志願服務成績得列入升學、就業部分成績之法源依據等，請各校參酌運用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隨文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